



中 華 民 國 專 利 證 書

發明第 I 491784 號

發 明 名 稱：具指示效果之警示裝置

專 利 權 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 明 人：蘇木川、林義鎮、張庭迺、簡福基、賴佩妤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 長

王美花

中 華 民 國

104



月

11

日